

## 长春市双阳区××部门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

填报单位：（公章）

填报时间：2026年3月20日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法定执法职责和权限	主要执法依据	办公地址	联系电话	门户网站
1	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双阳区分局	法定行政执法机关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	双阳区丹江街378号	0431-89750999	无

填表人：

刘先伟

联系电话：84217089

注：1. 单位名称：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；

2. 单位类别：应填写“法定行政执法机关”或“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”；受委托执法的不是法律法规授权组织

3. 执法职责和权限，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，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，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；

4. 主要执法依据：填写法律、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。